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雅淳

電話：04-3706-1628

電子信箱：e-22e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5274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50052745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52745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52745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115學年度各師資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開班資訊，
請貴府（局、校）協助公告，以利符合資格者參閱周知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2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52601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應各領域學科/群科師資需求，並利於有意願投入中小學及幼兒園人士加入教職，教育部規劃以多元管道培育各師資類科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。
- 三、115學年度各師資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開班資訊，已公告於教育部「良師藝友」網站「訊息公告」專區
(<https://teachernet.moe.edu.tw/news>)，請貴府
(局、校)協助公告周知。
- 四、檢附115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開班資訊-中等學校師資類科、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各1份。

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
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教育組、學前教育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